

#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34名委员,2018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2.《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3.《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4.《在周口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5.《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周口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供事业单位,设7个科室,11个管理部,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91人,其中,在编59,非在编32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8年,新开户单位598家,实缴单位3705家,净增单位598家;新开户职工3.57万人,实缴职工30.83万人,净增职工2.56万人;缴存额22.09亿元,同比增长19.25%。2018年末,缴存总额108.89亿元,同比增长25.43%;缴存余额68.15亿元,同比增长28.39%。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比上年增长0家。

(二)提取:2018年,提取额7.01亿元,同比下降10.29%;占当年缴存额的31.72%,比上年减少10.45个百分点。

2018年末,提取总额40.74亿元,同比增长20.79%。

## (三)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5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5万元。

2018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1万笔18.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20%、

30.79%。

2018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4.11亿元。

2018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93万笔74.89亿元,贷款余额59.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39%、33.59%、32.8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7.32%,比上年增长2.94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比上年增长0家。

(四)资金存储:2018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9.45亿元。其中,活期0.3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7.72亿元,1年以上定期0.7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69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18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7.32%,比上年增长2.94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8年,业务收入18489.88万元,同比增长26.26%。存款利息1968.28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6519.46万元,其他收入2.14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8年,业务支出9631.35万元,同比增长19.59%。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9028.85万元,归集手续费0.3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583.18万元,其他支出18.97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8年,增值收益8858.53万元,同比增长34.42%。增值收益率1.48%,比上年增长0.1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8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506.5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268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83.96万元。

2018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707.8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21.97万元。

2018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5655.81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026.28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8年,管理费用支出1551.44万元,同比增长15.82%。其中,人工经费810.64万元,公用经费174.27万元,专项经费566.53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315.1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752.47万元、136.55万元、426.11万元。鹿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236.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8.17万元、37.72万元、140.42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8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00.89万元(其中:历史遗留逾期贷款额143万元),逾期率0.33%。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2018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5506.57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2018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5655.81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4.31%,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78%。

(二)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8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143万元,比上年减少60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29.55%。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8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7.73%、-10.27%和19.25%。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1.25%,国有企业占10.31%,城镇集体企业占1.08%,外商投资企业占0.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5.8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39%,其他占0.64%。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8.28%,国有企业占14.96%,城镇集体企业占4.43%,外商投资企业占1.2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6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51%,个人自愿缴存占2.58%,其他占2.34%;中、低收入占69.17%,高收入占30.8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6.45%,国有企业占11.34%,城镇集体企业占2.61%,外商投资企业占2.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6.2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09%,个人自愿缴存占10.73%,其他占0.26%;中、低收入占99.72%,高收入占0.28%。

## 便民举措科技含量不断提升

(一)强归集保刚需,打造“利民公积金”。一是继续深化宣传发动、信息互动、考核带动、执法推动的归集扩面工作模式,坚持普法在前、督查在后,加强公积金贷款信息宣传,全面掌握和重点筛查工作重点,增强催建催缴工作针对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分类有序推进各类企业、进城务工人员等的归集扩面工作,将有需求的新市民纳入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规范公积金缴存,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目前,全市已有8个县市区将缴存比例由5%提高到8%以上,另有1县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议案已经县常委会研究通过。四是开展住房问题调研,用好用足公积金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缴存人员住房需求,服务我市新型城镇化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二)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打造“智慧公积金”。一是以优异成绩通过部省“双贯标”联合验收,按照住建部“双贯标”要求,我单位先后完成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标工作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公积金提取业务实现“秒级”到账,公积金贷款实现全面自主核算,会计核算实现日清日结。二是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主导作用,率先在全省公积金行业开通个人网上业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周口公积金实际,打造了集网上服务大厅、微信、手机app等8位一体的周口公积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在线办理、查询、咨询的信息化服务功能,全市缴存人员可随时随地一键式网上自助办理相关公积金业务,让

(二)提取业务:2018年,2.86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7.01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57.99%(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6.2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0.37%,租赁住房占1.12%,自住住房物业费占0.25%);非住房消费提取占42.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34.6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73%,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73%,死亡或宣告死亡占1.23%,其他占2.66%)。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01%,高收入占0.99%。

##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8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65.66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41.33%,比上年增长0.2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缴存人员购房利息支出58949.16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7.75%,90—144(含)平方米占84.51%,144平方米以上占7.74%。购买新房占81.33%,购买二手房占18.6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5.2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4.71%。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8.15%,30岁—40岁(含)占45.23%,40岁—50岁(含)占21.69%,50岁以上占4.93%;首次申请贷款占98.5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42%;中、低收入占97.55%,高收入占2.45%。

2.异地贷款:2018年,发放异地贷款918笔27328.5万元。2018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62991.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9999.83万元。

(四)住房贡献率:2018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6.98%,比上年减少3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一是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关于印发〈在周口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

缴存者办理业务“零跑腿”,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截至2018年底,全市综合服务平台渠道访问量达到1921.7万余次,其中网上营业厅访问60.5万余次,手机app访问101.3万余次,微信公众号访问960.8万余次。三是构建跨部门数据共建共享。积极参与我市政务云平台系统建设,与多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有效解决查询难、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为落实“放管服”改革提供科技支撑。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便民公积金”。一是积极打造智能化公积金服务大厅。在公积金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查询终端、自助打印终端、LED显示屏、排队叫号机等智能服务设备,将智能设备与审批网络服务相结合,涵盖公积金账户查询、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凭据打印、网厅体验、信息发布等功能。二是打好省、市、县三级住房公积金系统“一网通办”“三级同”为民服务攻坚战。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四办改革,抓实抓细惠民便民举措,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和“零费用”要求,对各项业务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进行再“瘦身”,将长期以来的“要证明”转变为“信用承诺”,取消了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各环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等24项办理要件,较之前业务办理减少要件75%以上。三是延伸对外服务。针对老弱病残孕及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服务大厅设置爱心服务窗口,实行预约、上门、延时、错时等服务,将绿色通道延伸到社区和群众家门口。

## 六、2018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相关指标说明

来周口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凭护照、台胞证、回乡证或通行证等证照开户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为规范住房公积金委托金融业务,提高住房公积金委托金融业务绩效,出台了《周口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金融业务考核办法》和《关于印发〈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新政。二是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出台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

周口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7年度周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50259元,根据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2018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2565元,单位和职工个人月缴存总额上限为3016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下限为2513元,单位和职工个人月缴存总额下限为252元。确有困难的单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可按周口市最低工资标准(1570元/月)确定。

##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18年度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高于12%且不应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一致。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降低缴存比例期满后,单位应将缴存比例恢复到规定标准。

##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

当年个贷最高额度为45万元。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房价总额的20%,贷款利率5年以上3.25%(年利率),5年以下2.75%(年利率);购买二套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房价总额的30%,且利率上浮10%;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不予受理。

(一)新开户单位数:指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含尚未缴存)的单位数。

(二)实缴单位数:指实际发生过1次(含)以上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数。

(三)新开户人数:指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含尚未缴存)的职工人数。

(四)实缴职工人数:指实际发生过1次(含)以上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五)缴存额:指当年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包括实际汇缴、补缴金额和结转利息)。

(六)缴存总额:指截至年末住房公积金的累计缴存金额。

(七)缴存余额:指截至年末缴存总额(包括应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结转利息)扣除累计提取额后的金额。

(八)提取额:指当年职工实际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九)提取总额:指截至年末职工累计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十)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笔数:指实际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的笔数。

(十一)发放个人住房贷款金额:指实际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

(十二)回收个人住房贷款金额:指实际回收的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十三)上交管理费用:指年度内上交财政的公积金中心的管理费用金额,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十四)上缴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指年度内实际上缴财政部门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金额。

(十五)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包括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和项目贷

(五)“放管服”改革情况

积极打造智能化公积金服务大厅,在公积金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查询终端、自助打印终端、LED显示屏、排队叫号机等智能服务设备,将智能设备与审批网络服务相结合,涵盖公积金账户查询、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凭据打印、网厅体验、信息发布等功能;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四办改革,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和“零费用”要求,对各项业务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进行再“瘦身”,将长期以来的“要证明”转变为“信用承诺”,取消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各环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等24项办理要件,较之前业务办理减少要件75%以上。

## (六)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是以优异成绩通过部省“双贯标”联合验收。先后完成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标工作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公积金提取业务实现“秒级”到账,公积金贷款实现全面自主核算,会计核算实现日清日结。二是率先在全省公积金行业开通个人网上业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周口公积金实际,打造了集网上服务大厅、微信、手机app等8位一体的周口公积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在线办理、查询、咨询的信息化服务功能,全市缴存人员可随时随地一键式网上自助办理相关公积金业务,真正实现了业务办理“零跑腿”,切实解决了“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七)年内获得荣誉

1.市委、市政府授予“综合考评优秀县处级领导干部”;2.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市管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优秀等次”;3.市委、市政府命名“市级文明单位”;4.省住建厅授予“住房公积金工作表现突出单位”;5.市直工委授予“先进党总支支部”;6.市直工委授予“共产党员先锋岗”(城区两个综合服务大厅各一);7.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巾帼标兵岗”;8.市妇联授予“周口市三八红旗集体”;9.市妇联颁发“喜迎省运会巾帼在行动”优秀组织奖;10.市文明办等4部门评为“周口百名爱心人士”。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5日

#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解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和《住房公积金统计管理办法》(建金〔2015〕136号)要求,《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5日对外公布。《年度报告》以规范准确的文字、丰富详实的数据,全面披露了2018年周口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现就《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一步解读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大幅增长,制度受益范围不断扩大

《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全市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598家,新增缴存人数3.57万人;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3705个,缴存人数30.83万人。全年缴存住房公积金22.09亿元,较上年增长19.25个百分点;年末缴存总额108.89亿元,同比增长25.43%;缴存余额68.15亿元,同比增长28.39%。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受益范围文件精神,持续深入开展“扩面创新年”活动,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部门联动,多措并举,住房公积金覆盖面不断扩大,特别是当年新增缴存人员中有3825人属于新市民,占当年新增人员的10.73%,实现了制度受益人群的新突破。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带动了缴存额持续增长,从而使全市公积金蓄水池的容量不断增加。

##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员住房消费成效明显

《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为2.86万人办理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7.01亿元,累计办理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40.74亿

元。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57.99%,其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6.2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0.37%,租赁住房占1.12%;提取人员中,中、低收入职工占99.01%,体现了住房公积金为帮助中低收入家庭实现安居梦添砖加瓦的惠民作用。

##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低息惠民”作用日益凸显

《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为6126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18.83亿元,为购房职工节约贷款利息支出58949.16万元。贷款人员中,中、低收入群体占比97.55%,高收入群体占比2.45%,表明住房公积金贷款以支持中低收入群体为主,体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作用。

2018年,我市发放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918笔,金额27328.5万元,年末累计发放异地贷款总额62991.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9999.83万元,为异地缴存人员在我市购房提供贷款支持,既服务了民生,又支持了我市的经济发展。

## 四、住房公积金风险管控安全有效

《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00.89万元(其中:历史遗留逾期贷款143万元),逾期率0.33%。当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5506.57万元,当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表明我中心进一步树牢风险管控意识,不断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强化资金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以内在促规范、防风险,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风险管控安全有效。

## 五、住房公积金惠民利民政策频出,

级中共周口市委党校大专行政管理专业毕业证丢失,证号:111199268,声明作废。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太康县老庄镇刘屯行政村村民刘冠东房产证丢失,证号:0002396,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荣翠玲在项城市万达时代广场购买二期门面一间,首付一万元收据丢失,收据编号:9011858,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高帅的阳光保险保险单原件丢

## 遗失声明

●鹿邑县涡北镇冯桥行政村冯桥014号刘权权(身份证号码:412725\*\*\*\*\*911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丢失,证书编号:NO.D4116280015792,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河南春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P80765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59353,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鹿邑县宋河镇大周行政村大周220号周朝重(身份证号码:412725\*\*\*\*\*7853)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证书丢失,证书编号:NO.D4116280075316,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河南春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PA135挂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26207,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

●鹿邑县宋河镇大周行政村大周220号周朝重(身份证号码:412725\*\*\*\*\*7853)农村土地承包经

## 公告

周口市正信基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清算已结束,请原在周口正信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周口正信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统一分配的资产。如超过领取时间,则视为放弃债权人的法律权利,后果自行承担,周口正信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子彪 联系电话:18638096515

周口正信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6日

## 公告

根据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19)豫1602执592号的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8)豫1602民初3899号民事判决书,协助将被执行人河南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七一  
路东段北侧锦绣江南4号楼1703、1705(不动产权证号:20180016614号)过户至轩勤展名下(身份证号码:412325196010203055)。现声明河南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20180016614号中的4号楼1703、1705号不动产权证作废,特此公告。  
2019年3月26日